

合同编号：ZX-YW（2026）0113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均安镇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均安监督管理所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顺德卓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合同书签写说明

1、本合同用于双方建立相关样品委托检测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

2、合同首页的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签订日期必须核实无误后认真填写，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名称须与合同章一致。

3、合同正文中应准确填写预采集的样品名称及检测项目，如属多个样品或检测项目可以附件的形式附后。

4、合同第一条中应写明具体的监测项目、监测频率、监测费用。

5、合同第三条、第四条应分别明确写明采样、分析、提交报告时间、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

6、结尾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合同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附件应附后与协议同时签订。

7、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合同章，签订合同时并应加盖骑缝章。

8、合同签订后应及时送交公司存档部门存档。

合同书

委托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均安监督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顺德卓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甲方结合辖区环境信访化解、环境监察执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的需要，现委托乙方对辖区工厂企业排放污染物、应急处置涉及河涌等进行检测，具体检测的项目、频次及检测时间按甲方的相关要求规定执行。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服务费用达 18.2 万元，合同期满如合同双方需要继续保持合作，则应充分协商，另行签订新的合同。

三、服务费用标准

3.1 项目单价表：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水和废水	1	pH 值	项	35	
	2	水温	项	28	
	3	色度	项	70	
	4	悬浮物	项	84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05	
	6	石油类（油类）	项	140	
	7	动植物油	项	14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项	140	
	9	溶解氧	项	70	
	10	高锰酸钾指数（耗氧量）	项	84	
	1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项	84	
	12	氯化物(氯离子)	项	105	
	13	总氮	项	105	
	14	氨氮	项	84	
	15	凯氏氮	项	105	
	16	总磷（磷酸盐）	项	105	



HA26040006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水和废水	17	硫化物（硫）	项	105	
	18	氟化物	项	105	
	19	氰化物	项	105	
	20	挥发酚	项	105	
	21	粪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项	105	
	22	总大肠菌群	项	105	
	23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项	105	
	24	六价铬	项	100	
	25	镉	项	100	
	26	汞	项	100	
	27	砷	项	100	
	28	铅	项	100	
	29	铬	项	100	
	30	铜	项	100	
	31	镍	项	100	
	32	锌	项	100	
	33	银	项	100	
环境空气和 废气	34	总悬浮颗粒物	项	250	无组织/环境空气
	35	非甲烷总烃	项	350	无组织/环境空气
	36	臭气浓度	项	350	无组织/环境空气
	37	氨（气）	项	200	无组织/环境空气
	38	硫化氢	项	200	无组织/环境空气
	39	甲烷	项	350	无组织/环境空气
	40	硫酸雾	项	250	无组织/环境空气
	41	TVOC	项	350	无组织/环境空气
	42	林格曼黑度	项	105	污染源
	43	颗粒物、烟气参数	项	800	污染源
	44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项	800	污染源
	45	臭气浓度	项	800	污染源
	46	氮氧化物	项	400	污染源
	47	二氧化硫	项	400	污染源
	48	硫酸雾	项	800	污染源
	49	氯化氢	项	800	污染源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环境空气和废气	50	铬酸雾	项	800	污染源
	51	饮食业油烟	项	1000	污染源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52	pH 值	项	70	
	53	六价铬	项	120	
	54	镉	项	120	
	55	汞	项	120	
	56	砷	项	120	
	57	铅	项	120	
	58	铬	项	120	
	59	铜	项	120	
	60	镍	项	120	
	61	锌	项	120	
	62	干物质和水分	项	105	
噪声和振动	63	厂界环境噪声	项	70	夜间加收 300%
	6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项	70	
	65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项	70	
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	66	pH 值	台	500	
	67	化学需氧量	台	1500	
	68	总氮	台	1500	
	69	总磷	台	1500	
	70	颗粒物、含氧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台	4000	
	71	挥发性有机物 VOC	台	3500	

3.2 合同总预算为 18.2 万元 (大写: 壹拾捌万贰仟元整)。上表监测项目金额为含税价, 乙方开具税率为 1%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必须提供开票资料。

3.3 合同金额含采样、分析、出具报告、外勤采样、递送文件等及其他必要伴随设备、服务费用的综合单价, 甲方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 本次检测款项按单价结算, 没有规定收费标准的项目, 可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报价的 70% 执行。若《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皆没有规定收费标准的项目, 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考上级部门的收费情况或参考市场价收费。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完成当次安排

的监测任务时，按实际监测情况收取。经甲方审核发现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不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的，视为不合格监测报告，甲方不支付此次监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5 本次检测款项按单价结算，完成甲方委派的监测任务，出具监测报告并填写结算确认清单、付款申请书，30个工作日内，按照已完成的监测项目进行结算。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6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给甲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支付申请流程。

3.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广东顺德卓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801101000997080536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五坊分理处

四、检测报告

当次检测项目在取样结束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五、甲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现场采样时，甲方应提供协助，明确告知取样位置的设置，并指定联系人与乙方进行联系沟通。

5.2 甲方对其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全面性、有效性负责。

六、乙方权利义务

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在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辖区内，接受监督执法监测对象的自行监测委托及其他同类相关业务。

6.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及时、准确、规范的环境检测服务，对检测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负法律责任。

6.3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合理安排采样时间，并按上述第四条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6.4 在检测期内，乙方应提前与甲方确定采样时间及出具报告时间，确保甲方能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检测报告。

6.5 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生产工艺等信息有保密义务，因乙方的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6.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技术规范、技术文件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HA26040006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如发现服务质量存在瑕疵缺陷应及时修正,相关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合同期内,若乙方连续两个月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预算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协商签订新的合同。

八、合同终止

8.1 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毁约,其后果及损失由毁约方自负。因一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当双方意思达成一致,可办理合同终止;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合同期满。

8.3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必要的,合同终止。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卓先服务通用条款,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4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下的义务。

10.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名):

签约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9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